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美雯
訴訟代理人　張峰瑞
　　林佳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翁晟晏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7,81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